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9 人，代表股份 76,039,4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2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68,584,2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2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9 人，代表股份 7,455,2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7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钻先生因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通过线上形式出席。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

（一）关联股东情况

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网络”）为公司董事长王钻先生控制的企业，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纵腾网络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纵腾网络需对议案 5《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6,608,397 股（按照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量），对议案 5、议案 9 回避表决。

股东鲍忠寿为公司高管，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需对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09,425 股（按照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量），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953,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9%；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3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95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951,0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7%；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2%。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944,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7%；反对 9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5%；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04,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81%；反对 9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4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34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71%；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1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8%；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95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95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95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1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8%；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9%；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235,4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60%；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3%；

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71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8%；反对 8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6%；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0.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95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5,953,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6%；反对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3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林杰律师、叶涛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